**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最高限价价格(元/片/粒) | 金额（元） |
| 抗结核FDC-HRZE (H75mg R150mgZ400mgE275mg)或抗结核FDC-HRZE (H37.5 mg R75 mg Z200 mg E137.5 mg) | 每片含 H:75mgR:150mgZ:400mgE:275mg或 H:37.5 mg R:75 mg Z:200 mg E:137.5 mg | 2.0（大剂量） | 1060000 |
| 1.0（小剂量） |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每片药进行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含药品、配送、交付、售后等所有费用，并且不能超过最高单价。中标后按照采购预算除以中标单价进行数量结算供货。

**三、包装运输**

1、投标人根据产品储运要求,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药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

3、药品外盒包装上印有“国家免费药品”中文标识。

4、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发货运输和产品保险费。

5、发货前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供待发货物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四、质量检验**

1、投标人将按照甲方要求，在药品运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投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同一批号的药品检验报告。

2、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对药品质量有质疑时，投标人需向甲方所在地药检所提出申请，对其所供药品进行抽检。将检验结果报给甲方，检验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对当地药检所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送中检院进行仲裁。

**五、质量保证**

1、每批次订单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货，投标人提供的药品每一次供货每种药品应为同一批号且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个月。投标人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对确因药品的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都立即实施补偿，承担更换药品所需费用，并在7个工作日内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2、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投标人将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药典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同时必须按要求保证供货。

**六、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投标人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人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投标人公司管理层人员。因投标人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一并赔偿。